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及(ii)協盛（石獅市）染織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分別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獅市支行為受益人簽署之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有關擔保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總額最高達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負債之擔保函件（「擔保函件」）（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字，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為執行擔保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擔保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署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裕街12號
經達廣場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登記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於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登記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發表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及施展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